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74號

債 權 人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可為

債 務 人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伍仟貳佰肆拾柒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如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並有規定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請求利率為何？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針對利息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